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袁建国、马全丽、黄孝武。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袁建国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表决，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报告流程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

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推动及督促公司内控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控自我评价。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孝武

袁建国

马全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黄孝武



袁建国


马全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孝武

袁建国



马全丽